# **独家代理运营合作协议**

****甲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系专业移动互联网游戏平台运营企业，拥有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与服务及相应的从业资质；乙方系移动互联网游戏推广企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

甲乙双方同意利用其各自的优势，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的独家代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1.1 游戏，指甲方拥有独立、完整著作权的《        》（著作权号：        ）手机客户端游戏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端和最终用户端程序及其全部文档），包括Android （安卓平台）、IOS （苹果平台）各个版本、各个屏幕分辨率的客户端游戏软件。

1.2 代理区域，即游戏的特定运营区域，在本协议中指甲方授权乙方运营游戏的区域：大陆/港澳台/韩国/东南亚/韩国。

1.3 代理期间，即游戏运营推广期限，在本协议中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若协议双方均未在合同终止前30天内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1年。本合同关于自动延期的约定可以连续适用。

1.4 乙方平台，指乙方网络平台和/或乙方指定合作伙伴的网络平台。

1.5 合作游戏专区，指在乙方平台上开设的游戏专区。

1.6 乙方用户，指在乙方平台进行注册，通过乙方平台接口登陆合作游戏专区的所有成员。

1.7 运营收入，指游戏正式运营后向乙方用户收费所获得的实际款项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用户为购买游戏服务而支付的款项。即月运营收入为一个自然月首日0时整至该月末日24时整乙方实际到帐的运营收入。

1.8 坏账，即因运营系统错误和用户体验等乙方不可控因素造成乙方平台苹果商店和    商店向用户支付的退款。苹果商店和    商店向乙方支付的账单中已扣除坏账。

1.9 净收入，运营收入减去渠道成本和坏账即为净收入。即：净收入=运营收入-渠道成本-坏账。苹果商店和XXX商店向乙方支付的账单金额即为净收入，已扣除渠道成本和坏账。

1.10 渠道成本，指乙方为了通过第三方渠道向乙方用户提供和游戏相关的服务而向渠道支付的佣金或费用。包括渠道代乙方缴付的当地税费。第三方渠道指：苹果商店和    商店。

1.11 大型BUG，指中断正常用户游戏进程或产生严重的、涉及到游戏运营收入（真实货币相关）的漏洞，或者影响游戏生命周期的严重问题。

1.12 分成收入，指游戏所产生的净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后，甲乙双方各自应得的收入。

1.13 公测，指为测试游戏、客户端软件和服务器端软件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而进行的测试，并向公众开放的有偿游戏运行，公测即商业化运营。

1.14 运营事故，指在游戏运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道具或货币被盗刷，支付异常，服务器或客户端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运营活动发布导致数值异常等。

1.15 预付款，指本协议订立后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的分成收入。

1.16 上线标准：完成附件中的上线需求，以及相关测试和修复优化，包括系统兼容性测试、游戏内购测试、相应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bug测试及修复相关测试优化工作。

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名词有不同解释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行业一般规定进行解释。

###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双方陈述与保证

2.1.1 其为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按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独立经营及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资产的充分权利。

2.1.2 其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2 甲方特别保证

2.2.1 甲方拥有游戏的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或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且游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律规定进行了相关登记（如需）或通过了相关审查。

2.2.2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单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同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的代理权，若有违反，属重大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为推广游戏花费的市场费用。

### **第三条 技术支持**

3.1 版本支撑

3.1.1 甲方应按照附件要求，提供满足游戏本地化、市场、运营的需求的各类文档以及技术开发工作，提供上线版本，详见附件上线需求表。

3.1.2 甲方应安排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员和乙方对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策划、程序、测试、运营人员。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3.1.3 甲方应该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排期计划执行，如果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进度低于项目排期的计划，乙方保留要求甲方赔偿的权利。

3.2 服务器架设与安装维护

3.2.1 甲方协助乙方架设游戏服务器，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器的维护。甲方在合作期间须负责维护和更新合作产品，并保证合作产品的稳定性。

3.2.3 甲方采取的服务器安全策略不得低于乙方采取的服务器安全策略，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高服务器安全策略。

3.2.4 甲方登陆游戏服务器，应按照乙方提供的安全登陆规范操作。

3.2.5 甲方应提供相应详细游戏部署安装文档，并积极配合解决游戏安装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安装程序BUG、数据异常）。

3.2.6 甲方应当保证游戏服务器端的正常运作，如有任何问题或变动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3 版本更新

3.3.1 甲方保证游戏在授权期限内的后续研发及技术维护，甲方对后续版本的更新改版，包括但不限于改进、修订或新资料片，应确保国服更新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

3.3.2 发生游戏运营事故，双方尽量配合紧急公关以降低损失，在双方都有过错的情况下双方共同按同等比例分担事故损失，并由主责任方出具事故报告。若一方无过错，则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无过错方遭受的损失。

3.3.3 甲方需尽力配合修复在游戏正式运营后当地主流机型适配问题所引起之BUG。乙方以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交游戏中出现的BUG，甲方在评估后提供解决方案并尽快予以修复。若因甲方不及时修复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4 游戏的修改、更新

若甲方计划对标的物内容进行修改或更新，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修改或更新内容提交给乙方审核。乙方在综合考虑更新内容及标的物当前运行情况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作出同意、暂缓或终止本次修改或更新的决定。乙方作出决定后，双方应配合完成相应工作。

3.5 特殊帐号设置

为了给用户创造更好的标的物互动体验，甲方需配合乙方根据标的物运营的不同阶段在每个标的物服务器内设置不同数量、不同等级、不同装备的帐号，由乙方派人使用。

### **第四条 授权范围及期限**

4.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资源的调试、技术维护及运营支持。

4.2 乙方负责对甲方自有产品、甲方委托产品的运营和推广。

4.3 甲乙双方的合作费用在每    周/月的    （时间）给予结算并支付。

4.4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5 授权内容

在本协议条款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授权区域内行使以下权利：

4.5.1 乙方有权以运营、维护标的物为目的，在独代平台上运营标的物，制作各类游戏宣传资料、广告对标的物进行线上、线下推广。

4.5.2 乙方有权以运营、维护标的物游戏为目的，为终端用户提供充值服务。

4.5.3 乙方仅有权在独代平台上运营标的物，不得在除独代平台以外的其他网站上运营，亦无权授权任何第三方运营标的物及授权第三方分授权其他第三方运营。

4.5.4 双方确认，甲方通过与乙方合作，将标的物内容授权给终端用户使用，本协议项下任何术语不得被解释为将标的物、标的物之任何部分或与标的物相关的任何程序、文档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终端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此外，授权内容无论如何均不包含标的物之源代码，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获取/使用。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

5.2 乙方协助甲方在合作游戏中植入甲方提供的SDK后，甲方可在独代区域内通过投放广告营销和推广合作游戏，及以甲方的名义或者甲方关联公司的名义申请将合作游戏接入相关的IOS版本、安卓版本的运营平台或网站进行发行与运营，为用户提供下载、注册、登陆合作游戏及兑换合作游戏虚拟货币服务。

5.3 甲方负责合作游戏内的运营、研发、合作游戏版本升级、技术支持服务。当甲方的游戏出现BUG或其他游戏性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护，保障甲方游戏可以持续性运转。

5.4 甲方具有专业且合规的OA系统后台，可以为乙方提供业务的OA系统后台，为乙方流水、业绩及其他数据进行统计，乙方需配合甲方OA系统的使用，若乙方拒绝使用甲方OA系统，造成合作款项难以结算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5 甲方将配置专业的技术人员为本协议期间内的合作游戏及注册机提供确保充值支付功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的服务，当发现外挂或黑客等其他可能影响支付安全的因素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防止合作游戏因外部因素而被破坏游戏生态。（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系统，对外宣传等）

5.6 甲方为乙方解决日常游戏运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游戏活动策划、活动奖励的发放、游戏合区或合服的调整等其他游戏内部运营方式。乙方需及时反馈玩家的游戏体验与游戏活动进行情况，配合甲方进行调整游戏的活动。

5.7 甲方为乙方提供游戏内部测试号，乙方需合理、合规使用内部测试号进行游戏内测，内部测试号的使用需严格遵守业务守则。内部测试号的元宝、道具禁止与任何游戏玩家进行交易。内部测试账号将在服务器稳定运营后封停。

5.8 甲方将会定期对本公司内部游戏进行评测，乙方可以根据评测结果决定是否接受评测游戏的推广，甲方需保证评测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若甲方提供的评测结果有误，由此引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9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产品和合同范围内的游戏公会推广权，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无故停止本合同的执行。

5.10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游戏运营与推广活动。

6.2 乙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协议中的任何内容。

6.3 甲方坚决抵制游戏推广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乙方及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及工作人员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和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品牌损失费等。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推广中，必须遵守以下行为：

6.3.1 配合公司调查/排查，禁止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作出虚假陈述。

6.3.2 禁止通过各种诱骗方式进行游戏从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男性客服用女性身份等虚拟身份在游戏业务中提供客服服务、利用“搞暧昧”、“谈恋爱”、色诱、虚夸礼包、奖励或承诺给玩家虚假的回扣等，诱骗对方消费充值。

6.3.3 禁止游戏从业人员冒充现实中的人物身份，私下约见网友，骗取对方财物。

6.3.4 禁止引诱未成年人消费、长时间沉迷游戏，需遵循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适度游戏的原则。

6.3.5 禁止冒充游戏运营等工作人员，对玩家实施欺诈行为，致使玩家对游戏内容、虚拟货币、虚拟道具、限时活动、充值返利优惠、游戏性质、游戏服务体验等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在游戏中充值消费。

6.3.6 禁止诱导、逼迫玩家通过贷款或信用卡等借贷方式进行游戏充值。

6.3.7 禁止收受玩家财物赠予、索要或收取玩家回扣、向玩家借钱、借物等行为。

6.3.8 禁止向玩家进行代充等交易行为。

6.3.9 禁止窃取、盗用、冒用玩家的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

6.3.10 禁止泄露合作双方商业机密、公司信息、职员信息、玩家信息等保密信息。

6.3.11 禁止在游戏从业过程中传播淫秽图片、视频等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不良信息。

6.3.12 禁止其他有损害公司权益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4 乙方有义务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普法教育，督促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从业道德规范。

6.5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甲方可将相关证据及资料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6 为维护甲方平台利益，乙方若收到网络用户投诉，应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甲方若收到网络用户投诉，应及时告知乙方处理。乙方在收到信息/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将查处情况反馈给甲方。如乙方逾期不予处理，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作、结算等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品牌损失费等。

6.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平台被投诉、被行政机关处罚等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作、结算等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品牌损失费等。

6.8 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运营支持为乙方自己取得的授权的游戏进行推广或运营服务。

### **第七条 运营结算**

7.1 甲乙双方的合作费用在每    周/月的    （时间）给予结算并支付；

7.2 业务推广费用及分成比例按下列表格中的第    项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提供技术支持 | 是否提供运营支持 | 甲方产品分成比例 | 乙方产品分成比例 | 乙方每月固定支付费用 |
| 1 | 是 | 是 |  |  |  |
| 2 | 是 | 否 |  |  |  |

7.3 分成对账及支付

7.3.1 授权游戏或自有游戏运营后，结算周期按（周/月）结算；乙方每周对上一（周/月）的流水进行统计并予以书面确认。具体方式为乙方应于每周一前先通过Email、微信或QQ向甲方提供的上一（周/月）的结算对账单，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相应的应得收入分成支付到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保证银行账户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账户错误、无效或非法的法律责任。乙方收款账户若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通知甲方而遭受的损失及延期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3.2 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支持）服务，乙方应当每月应当向甲方支付固定费用，固定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

7.4 若双方对分成付款数据存在异议，在双方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0.1%的情况下（以甲方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以甲方统计数据为准；如果误差超过0.1%（以甲方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双方应以各自统计数据中较小者为基数，先行安排分成付款结算，其差额部分双方应继续核对，查明原因，确认后立即作退补处理。

7.5 甲方应将乙方可获得推广报酬汇入乙方的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6.乙方应将支付给甲方的固定费用汇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 **第八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8.1 由甲方提供的游戏服务器端软件和其他软件（如果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双方的合作不改变其所有权归属。

8.2 与游戏有关的、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经归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运营、推广游戏而使用。

8.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运营推广所需之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图片、媒介文案、电视广告制作素材等。

8.4 乙方可为出于宣传推广游戏之目的而制作与游戏有关的复制品、文档或衍生品（包括海报、光盘、新手卡）。在乙方制作前述复制品、文档或衍生品时，可向甲方提出具体需求，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需求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乙方制作衍生作品时，应维护甲方声誉及公司形象，不得对甲方商标进行改动。

8.5 乙方或乙方授权运营游戏的第三方基于本协议之目的，制作、策划、授权或委托他人制作、策划的产品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歌曲、录音录像、形象代言、线上活动、运营方案等作品，可以免费使用游戏的名称、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上述产品或方案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但不应侵犯甲方已有的知识产权。

8.6 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标志等资料对外进行合理、适当的宣传并书面告知甲方。

8.7 由乙方向甲方通报的第三方对游戏侵权、非法使用或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者由甲方了解到的类似情况，甲方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制止此种非法侵害行为。

8.8 用户游戏数据和用户身份信息数据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上述用户游戏数据指用户的与游戏相关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内用户角色数据、用户帐号数据、服务器常规数据（在线数据、服务器日志）、游戏世界数据（用户行为日志、游戏世界日志）以及其它任何终端用户的与游戏相关的数据；用户身份信息数据是指用户除游戏数据外的各种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付费信息、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信用卡、地址、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任何终端用户的与身份信息相关的数据。本协议终止后，如甲方需继续使用、复制乙方用户数据资料，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用户数据资料，或者甲方自行为乙方用户提供游戏服务，甲方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8.9 代理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授权区域独自或与第三方利用乙方用户资料进行非游戏内容类的营销活动，甲方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用户、出售或恶意公开、泄露资料，否则甲方补偿乙方的损失。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双方承诺保守游戏公会推广合作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细节，所涉金额等，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双方应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双方因通过本次合作而从对方取得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以防止商业秘密被泄露、使用、被公开或落入未经授权人士手中。

9.3 双方同意对本次合作涉及的所有合同细节、游戏公会推广活动费用结算价格、以及其他的敏感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如因某一方的责任导致上述信息泄露，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关于保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正常执行完毕后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永久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完成了甲方的运营指标，甲方逾期未支付运营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未支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结清为止。

10.2 双方应当全面、及时的履行本协议之约定，如有6.1条的其他违约行为，应当就违约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损失之责任。

10.3 乙方不得在游戏运营商所运营游戏的服务器聊天频道、论坛或玩家QQ群内，恶意发布其他运营游戏开服信息、以及一切开服入驻奖励政策等，不得进行攻击性及诽谤性质言论等恶劣的拉人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的规定，经甲方劝阻后仍没有改进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封号或者封端甚至是中止该款游戏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4 乙方不能使用玩家账号代替申请游戏币/道具，或把内部账号申请的游戏币/道具以任何形式交易给玩家。若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封停该内部账号并予以警告；经甲方警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该款游戏合作，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品牌损失费等

###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1.1 本协议期限届满未续签或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时，若仍有游戏用户继续使用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游戏服务，经双方商议，甲方会在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关闭游戏充值渠道，并与乙方协商确认最后关服时间。乙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关服时间告知用户。如因乙方未通知造成玩家投诉、起诉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1.3 除法律规定及本协议其他条款下约定的终止情况外，若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若出现下列情形的一方有过错的，另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并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1.3.1 拥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被政府行政部门取消或注销；

11.3.2 一方被兼并、购并或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11.3.3 非不可抗力客观原因致使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11.3.4 在协议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11.3.5 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1.3.6 一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11.4.乙方同意，如本协议约定的游戏在正式上架后连续    月玩家充值流水低于    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当依照协议终止的处理办法妥善解决游戏下架、停服事宜。如因乙方拒绝履行解约后的下架、停服义务，造成玩家投诉、起诉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所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13.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法律守则**

鉴于近期互联网行业存在较多不规范的经营现象，导致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加大了执法、核查力度。本公司积极响应相关政策和执法部门的引导，大力开展企业合规化经营，排查经营风险。为了保障本公司内从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规范游戏客服行为，本公司内游戏体验师及游戏客服需遵循以下规定：

1.配合公司调查/排查，禁止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作出虚假陈述。

2.禁止通过各种诱骗方式进行游戏从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男性客服用女性身份等虚拟身份在游戏业务中提供客服服务、利用“搞暧昧”、“谈恋爱”、色诱、虚夸礼包、奖励或承诺给玩家虚假的回扣等，诱骗对方消费充值。

3.禁止游戏从业人员冒充现实中的人物身份，私下约见网友，骗取对方财物。

4.禁止引诱未成年人消费、长时间沉迷游戏，需遵循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适度游戏的原则。

5.禁止冒充游戏运营等工作人员，对玩家实施欺诈行为，致使玩家对游戏内容、虚拟货币、虚拟道具、限时活动、充值返利优惠、游戏性质、游戏服务体验等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在游戏中充值消费。

6.禁止诱导、逼迫玩家通过贷款或信用卡等借贷方式进行游戏充值。

7.禁止收受玩家财物赠予、索要或收取玩家回扣、向玩家借钱、借物等行为。

8.禁止向玩家进行代充等交易行为。

9.禁止窃取、盗用、冒用玩家的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

10.禁止泄露合作双方商业机密、公司信息、职员信息、玩家信息等保密信息。

11.禁止在游戏从业过程中传播淫秽图片、视频等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不良信息。

12.禁止其他有损害公司权益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行为，不仅违反本公司管理制度，亦可能构成违法。我司坚决抵制游戏从业过程中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公司将对其进行处理。

****乙方（公章）：****